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1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2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1月7日)

第I部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247號法律公告)

商號如接受配額分配或使用配額以輸出紡織品到對香港紡織品實施進口數量限制的國家，必須先進行紡織品管制登記。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紡織品管制登記須徵收年費。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從香港和其他各個世貿組織成員國出口的紡織品，將由2005年1月1日起不再受配額限制。

2. 此修訂規例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的一段少於12個月的期間，作出按年費比例計算款額(而非固定年費)收取登記費用的規定。

3.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03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ID SR 86/16 修訂本)，以了解更多有關此規例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性質簡單，主要關乎更改有效期少於12個月的紡織品管制登記費計算方面的行政安排，故無須徵詢公眾意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此事並無交由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4. 此修訂規例將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年第33號)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年第33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48號法律公告)

5. 此公告指定2004年1月8日為《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年第33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6. 上述條例於2003年10月29日通過，旨在修訂3條條例及7條規例，就放寬對若干物品的進口、出口及運載管制作出規定，而該等物品包括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卡式放影機、冷氣機、雪櫃、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左軚車輛、超過111.9千瓦特的舷外引擎、海魚、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2003年第243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49號法律公告)

7. 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2003年第243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上述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在指定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荷蘭王國(包括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之間適用。立法會曾於今年較早時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原先的版本，而該命令的最終版本已於2003年10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11月18日